



##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November 2003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7

## 2003 年 11 月 5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8/L.12 和 Add.1)]

## 58/10.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大会，

**回顾**其 1986 年 10 月 27 日第 41/11 号决议，其中庄严宣告大西洋位于非洲和南美洲之间的区域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又回顾**其后来有关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 1990 年 11 月 27 日第 45/36 号决议，其中重申该区各国决心增进和加快在政治、经济、科学、文化和其他领域的合作，

**重申**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宗旨和目标作为促进该区域各国间合作的基础的重要性，

**又重申**和平与安全问题和 development 问题彼此关联、不可分开，该区域各国在和平与发展方面的合作将促进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各项目标，

**回顾**该区成员国 1994 年 9 月 21 日和 22 日在巴西利亚举行的第三次会议达成的协议，其中鼓励民主和政治多元化，并按照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sup> 促进和维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为实现这些目标进行合作，

**意识到**该区各国对该区域环保的重视，并认识到任何来源的污染均对海洋和沿海环境及其生态平衡和资源构成威胁，

<sup>1</sup> A/CONF.157/24(Part I) 和 Corr.1, 第三章。

**欢迎** 2001年7月9日至20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上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sup>2</sup>

**赞赏地注意到** 秘书长按照大会2001年11月21日第56/7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up>3</sup>

1. **吁请** 所有国家合作促进在设立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宣言中确定的目标，不要采取与这些目标以及与《联合国宪章》和本组织有关决议不一致的任何行动，特别是不采取可能造成或加剧该区域紧张局势和潜在冲突的行动；

2. **满意地注意到**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sup>4</sup> 全面生效，又满意地注意到《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sup>5</sup> 朝向全面生效取得进展；

3. **鼓励** 所有国家，特别是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成员国进行合作，促进和加强全球、区域、分区域和各国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方面的倡议；

4. **赞扬** 该区成员国正在作出区域努力，支持《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sup>2</sup> 的实施，并吁请它们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5. **申明** 南大西洋对全球海事和商业交往的重要性，并决心维护该区域，使该区域只用于受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6</sup> 保护的所有和平目的和活动；

6. **关切地看到** 毒品贩运和包括毒品滥用在内的有关犯罪活动增加，吁请国际社会和该区成员国促进在打击毒品和有关犯罪问题的所有方面开展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

7. **确认** 鉴于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的次数、规模和复杂程度，该区成员国有必要加强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协调，以便确保及时和有效地作出反应；

8. **欢迎** 贝宁表示愿意担任该区成员国第六次会议的东道国；

---

<sup>2</sup> A/CONF.192/15，第四章，第24段。

<sup>3</sup> A/58/265。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

<sup>5</sup> 见A/50/426，附件。

<sup>6</sup> 见《海洋法：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正式文本，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索引和节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V.10）。

9.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机关和机构向该区成员国提供它们在共同努力执行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宣言时可能寻求的一切适当援助；

10.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第 41/11 号决议及其后有关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应考虑到各会员国所表达的意见；

11. **决定**将题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3 年 11 月 5 日

第 56 次全体会议